

证券代码：002474

证券简称：榕基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19-048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31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2月31日

其中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3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3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192,695,94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97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92,694,94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96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10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9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609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9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负责人、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其中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选举鲁峰先生、侯伟先生、陈明

平先生、刘景燕女士、赵坚先生、靳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选举鲁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92,694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.9701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979%。

(2) 选举侯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92,694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.9701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979%。

(3) 选举陈明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92,694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.9701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979%。

(4) 选举刘景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92,694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.9701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979%。

(5) 选举赵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92,694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.9701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979%。

(6) 选举靳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92,694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.9701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979%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选举叶东毅先生、孙敏女士、胡继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选举叶东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92,694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

30.9701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979%。

(2) 选举孙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92,694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.9701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979%。

(3) 选举胡继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92,694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.9701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979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选举叶剑波先生、周仁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选举叶剑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92,694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.9701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979%。

(2) 选举周仁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92,694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.9701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979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92,694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61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、魏小江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31日